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养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襄阳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麦创正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其中控制活动包括地产业务板块、化纤业务板块、健康产业投资运营、航空物流以及职能管理，其中化纤业务板块控制活动包括销售与收款管理，资金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物资管理、资产管理等；地产业务板块控制活动包括：项目投资管理、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品牌市场管理、工程管理、造价管理、招标管理、合同管理和客户服务管理等；职能管理控制活动包括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审计与法律事务管理、行政管理等；健康产业投资运营控制活动包括投资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品牌市场管理、工程管理、造价管理、招标管理、合同管理和客户服务管理等；航空物流控制活动包括投资管理、工程管理、造价管理、招标管理、合同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项目投资、资金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程造价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5%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5%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金额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5%	经营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金额 $<$ 经营收入总额的5%	错报金额 $<$ 经营收入总额的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10%	利润总额的1% \leq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10%	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对公司按照公认会计准则生成、授权、记录、处理和对外报告财务数据的能力产生较大负面影响，该影响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geq 利润总额的 5%，或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geq 收入总额的 0.5%，或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的 $0.5\% \leq$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的 5%，或收入总额的 $0.05\% \leq$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收入总额的 0.5%，或资产总额的 $0.05\% \leq$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5%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的 0.5%，或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收入总额的 0.05%，或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的 0.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a、严重违背决策程序，决策过程不民主，造成决策严重失误；
- b、经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c、中层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大量流失；
- d、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e、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f、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为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
- g、政府或监管机构已经针对相关方面进行调查。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田汉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